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RAZER INC.

雷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由Razer Inc. (「本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 之規則3.8作出。

僅此提述(i)本公司與Ouroboros (I) Inc. (「要約人」) 於2021年12月1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以及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合公告」)；及(ii)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及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新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使用的專用詞語與在聯合公告中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的更新

如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告中所披露，於2022年3月18日：

1. 本公司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1,716,06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2. 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66,472,656股新股份，將在一個賬戶下為關連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以滿足2021年4月1日向陳先生作出的若干授出。

本公司所有類別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詳情以及在考慮上述事件後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或發行在外的該等證券數目如下：

- (a) 已發行股份合共8,826,228,347股；及
- (b) 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共177,054,413個，相當於177,054,413股相關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關於本公司及要約人任何證券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仲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仲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仲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股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未必實施，該計劃亦未必生效。故此，股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Razer Inc.
主席
陳民亮

新加坡，2022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民亮先生；執行董事陳崇能先生；非執行董事Lim Kali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李鏞新先生及Gideon Yu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